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制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務處處務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本處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參加本會議得視會議主題邀請其他行政人員列席。
- 三、學務處處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必要時得由學務長決定召開臨時會議，由學務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討論本處有關事務。若學務長因故未能出席，由指定代理人主持。
- 四、本會召開時，應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出席人數不得少於組長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 五、本會討論下列相關事項：
 1. 本處相關規章之研訂。
 2. 學生事務工作之規劃、執行與調整。
 3. 學生事務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
 4.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5.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相關主題。
- 六、本會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由學務長及小組負責推行之。
- 七、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